

聘請

職位（一）：廉政主任（乙／丙）及職位（二）：助理廉政主任 (參考編號：RE 2026/02)

廉政公署現招聘具卓越才能／潛質的合適人選填補以下職位空缺 —

職位（一）：廉政主任（乙／丙）；及
職位（二）：助理廉政主任。

現誠邀具備各類資歷及專長，熱衷並矢志建設廉潔公義社會、倡導誠信價值及推動變革發展的人士申請上述職位。目光遠大、觸覺敏銳、忠誠盡責、品格優良，以及能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中進步創新者將獲優先考慮。廉政公署的專業反貪隊伍工作多元化，事業階梯明確，且深具意義並富滿足感。獲聘者將有獨特和豐富的發展機會及良好晉升前景，亦可享優厚待遇及完善福利。

職位（一）：廉政主任（乙／丙）

薪酬：廉政公署薪級表第 19 點（每月港幣 54,700 元）至
廉政公署薪級表第 36 點（每月港幣 111,005 元）〔註(1)〕。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 —

- (a) 持有香港任何一所大學頒授的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歷〔註(2)及(3)〕；
- (b)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如下 —
 - (i)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4 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成績；或
 - (ii) 在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綜合招聘考試兩份語文試卷（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取得一級成績，或具同等成績〔註(4)及(5)〕；
- (c) 通過入職體能測試；及
- (d) 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

職位（二）：助理廉政主任

薪酬： 廉政公署薪級表第 5 點（每月港幣 27,620 元）至
廉政公署薪級表第 17 點（每月港幣 50,070 元）〔註(6)〕。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 —

- (a) (i)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考獲第 2 級或同等〔註(7)〕或以上成績〔註(2)及(8)〕，或具同等學歷；或
- (ii) 在香港中學會考五科考獲第 2 級〔註(9)〕／E 級或以上成績〔註(2)及(8)〕，或具同等學歷；
- (b)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成績〔註(4)及(9)至(11)〕；
- (c) 通過入職體能測試；及
- (d) 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

上述職位的申請人或須於 2026 年 4 月參加筆試。申請人必須在有關筆試取得及格成績，方有機會獲進一步考慮。有關遴選程序及時間表的一般資訊，可參閱[廉政公署招聘](#)專題網頁。

註

- (1) 獲聘者的人職職級為廉政主任（丙），薪酬為廉政公署薪級表第 19 至 29 點。在通過相關考核、表現持續良好及獲晉升至廉政主任（乙）職級後，獲聘者才可支取廉政公署薪級表第 30 至 36 點的薪酬。若獲聘者圓滿完成第一個合約期後獲續約，將獲一個跳薪點。
- (2)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所有申請人均無須於現階段夾附任何文憑／證書、成績單或其他學歷證明文件的正本或副本。
- (3) 現正修讀大學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並將於 2025-26 或 2026-27 學年畢業的學生也可提出申請。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書內註明完成期終考試後將取得的學歷資格。上述申請人必須分別在 2025-26 或 2026-27 學年取得所需學歷資格，才會獲得聘任。

- (4) 綜合招聘考試的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試卷的成績分為二級、一級或不及格，並以二級為最高等級。於 2006 年 12 月及以後考獲的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及一級成績永久有效，並且符合上述兩個職位入職條件的(b)項。廉政公署在聘任職員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第 4 級成績；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或中國語言文學科 D 級的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一級成績。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第 4 級成績；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 D 級成績；或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dvanced Level) (GCE A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 D 級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一級成績。
- (5) 在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學術模式整體分級取得 6.5 或以上，並在同一次考試中各項個別分級取得不低於 6 的成績的人士，在 IELTS 考試成績的兩年有效期內，其 IELTS 成績可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IELTS 考試成績必須在職位申請期內其中任何一日仍然有效。
- (6) 若獲聘者圓滿完成第一個合約期後獲續約，將獲兩個跳薪點。
- (7) 廉政公署在聘任職員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最多計算兩科）「達標」成績會被視為相等於新高中科目第 2 級成績。此外，2024 年或之前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其他語言科目 E 級成績會被視為相等於新高中科目第 2 級成績。2025 年或之後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其他語言科目 A2 級或以上（法語／德語／西班牙語）成績；或 N3 級或以上（日語）成績；或 TOPIK II 第 3 級或以上（韓語）成績，會被視為相等於新高中科目第 2 級／第 3 級成績。
- (8) 有關科目可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
- (9) 廉政公署在聘任職員時，2007 年前的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E 級成績，在行政上會分別被視為等同 2007 年或之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 2 級成績。
- (10) 廉政公署在聘任職員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科目「達標」成績，會獲接受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第 2 級成績。
- (11) 廉政公署在聘任職員時，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 (IBDP) (Higher Level) 科目 Grade 4 成績、或 IBDP (Standard Level) 科目 Grade 5 成績，可按個別科目被視為已符合相等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第 2 級成績水平的語文能力要求。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是所有廉政公署職位的人職條件。申請人必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

如申請人在申請此職位時仍未曾參加相關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或未曾在相關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考獲及格成績，仍可作出申請。他們會被安排在招聘過程中參加相關「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持有大學學位或將於 2025-26 或 2026-27 學年獲取大學學位（不包括副學士學位）的申請人，可選擇參加由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數碼化「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並在遴選面試前提交及格成績證明以符合入職條件。請瀏覽公務員事務局網頁，了解有關[數碼化「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詳情。

職責：

為履行廉政公署肅貪倡廉的法定職能，上述職位的獲聘者會獲派執行各項主要與執法、社區教育和制度防貪相關的職務〔職位（一）須兼負策劃與督導工作〕如下一

- (a) 調查貪污及相關罪行，並協助檢控；
- (b) 推展各項宣傳教育策略和計劃，藉以將廉潔文化植根社會各階層；
- (c) 檢視公私營機構的工作常規及程序，並就當中的貪污風險建議防貪措施；及
- (d) 支援國際培訓、聯繫與研究工作。

上述職位的獲聘者—

- (a) 須在入職後完成已獲資歷架構認證的二十週全日制課程，並於圓滿完成課程後，按運作及／或員工發展所需，履行各等執法及其他職務；以及
- (b) 或須不定時、輪班及逾時工作。

聘用條款：

獲聘者通常以合約方式僱用，合約為期兩年半，包括首 24 個月的試用期。如獲聘者在合約期內的工作表現及行為持續良好，可獲發約滿酬金及考慮續約。獲聘者所得的酬金，連同廉政公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為獲聘者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將相等於合約期內實任職位所得底薪總額的 25%。

查詢電話：2826 3128／2826 3129

截止申請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附註：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廉政公署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職位。
- (c)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 (d) 有關每月薪酬及頂薪點的資料只供參考，該些資料日後或會作出更改。
- (e) 附帶福利包括有薪假期、醫療及牙科診療。在適當情況下，獲聘者可獲得房屋資助。
- (f)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申請人數眾多，廉政公署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申請人，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申請人會獲邀參加筆試、遴選面試及／或其他評選程序。
- (g) 申請人獲邀請參加筆試、遴選面試及／或其他評選程序並不代表已符合所申請職位的人職條件。
- (h)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時，如符合入職條件，則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廉政公署邀請參加筆試、遴選面試及／或其他評選程序。在適合獲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獲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參閱該資料冊，網址如下：
<http://www.csb.gov.hk> 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

- (i) 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接受網上申請的伺服器可能因為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以確保在限期前成功於網上完成申請程序。
- (j) 合適的申請人於正式獲聘前必須接受及通過職前體格檢查（包括視力測試）。職位（一）的獲聘者，其職位（二）申請將不會獲進一步考慮。

申請手續：

申請須於 **2026年3月23日或之前**透過**廉政公署電子招聘系統**遞交。資料不全或並非透過上述系統遞交的申請，均不予考慮。申請人有責任核對其申請，並須承擔因未有提交準確一致資料而引致的任何後果。

申請人如獲進一步考慮，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三至四個星期內接獲**電郵通知**。申請人須提供正確的電郵地址。為免錯失任何邀請信或通知信，申請人有責任(i)確保其電郵帳戶的設定不封鎖來自廉政公署的電郵，以及(ii)定時檢查各收件郵箱（包括濫發郵件匣）。如申請人沒有接獲任何邀請通知，則可視作經已落選。

所有資料 絕對保密